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备忘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

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2]877号”《关于设立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1000010070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2号”文件核准,并于2007年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时持有注册号为“3100000000168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宝庆路21号;法定代表人为严晓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伍佰贰拾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伍佰贰拾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国内外工程咨询,工程设计、监理,工程承包,建筑业(凭资质)及上述项目所需设备,材料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压力容器设计,轻工产品(除审批)研发、制造;设备制造,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对外派遣部门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办公楼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公司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8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070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可能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于《备忘录2号》规定的下述时间内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30日内;

(2) 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

项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行或推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 根据《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共计 269 人，其中已确定名单的激励对象 265 名，已确定岗位但尚未确定人选的激励对象 4 名。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确定名单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5) 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 (6)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确定岗位但尚未确定的人选，将在第二批期权正式授予时确定。同时，公司承诺上述尚未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核查，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关于被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公司拟参照 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执行。为此，公司已建立了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承诺书》，公司承诺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99.026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0,520 万股的 3.89%。结合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该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 718.2 万份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因此，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此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有效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以及行权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激励计

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相关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作出明确的规定。

1、在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 (1)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公司经营亏损导致无限期停牌、取消上市资格、破产或解散;
- (4)公司回购注销股份,不满足上市条件,公司下市;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 (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3、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上述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转让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得股票的,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上述关于激励对象转让其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所得股票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不得将其获授的股票期权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799.026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方式为一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一)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激励对象在授权日之后的第3年开始分3年匀速行权。激励对象可以自授权日起两年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上述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三)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59元。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14.59元；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13.23元。上述关于行权价格及其确定原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四)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就公司因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原因而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五)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上述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六)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上述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对于被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参照2012年3月2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执行。

2、2013年12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已确定名单的26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已确定岗位但尚未确定人选的4名激励对象,将在第二批期权正式授予时确定。同时,公司承诺该4名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格规定。

##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后续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

2、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5、公司国有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

激励计划之前，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并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法定程序。

#### 四、公司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于巨潮资讯网站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且明确规定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林琳、周易。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_\_\_\_\_

经办律师：

林 琳 \_\_\_\_\_

周 易 \_\_\_\_\_